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合同包1）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AHT-2026-012

甲方（委托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弘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甲方（委托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弘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合同包1）事宜，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①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693960.00）。

②合同总价包含设备采购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辅材、人工、机械、技术培训、全套资料编制、运输保险、税金、利润等乙方完成全部履约义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③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原材料、人工、物流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④本合同附件《设备分项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40KW 直流充电桩	英飞源	IDS240K1KDG-X11	10	58583.00	585830.00
2	手推式除雪机	金戈安达	JGAD-110	10	10813.00	108130.00
合计						693960.00

2. 款项结算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预付款；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地点，甲方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清点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到货款；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书面申请终验，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单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尾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开票要求：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逾期开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财务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项目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黄陵县环卫站场地

交货期：自甲方 40% 预付款足额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送达、安装、调试；甲方预付款逾期支付的，交货期同步顺延。

质保期：240KW 直流充电桩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手推式除雪机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原厂全新配件，人工、运输、材料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优惠维保，报价须附 3 家同期市场比价，维保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公允价。

第三条：交货内容及标准

供货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以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全部承诺为准。

第四条：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一、包装要求

1、乙方全部货物采用标准防护包装，做好防潮、防震、防磕碰，包装缺陷造成货物损坏、产生的返工、物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随货同步交付设备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原厂说明书、保修卡等全套中文纸质资料。

二、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承担全部运输、装卸、货物保险费用，货物运输途中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直至甲方现场清点签收完毕。

2、乙方派遣持证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卸车、就位、安装、调试，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3、乙方按期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因乙方责任逾期交货 / 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1% 支付误期赔偿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0% 项目延误赔偿金。

4、安装调试期间所有人工、辅材、整改、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安装、整改全过程安全由乙方全权承担，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全部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照技术参数、国家行业标准验收设备；对产品质量存疑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更换、返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设备参数不达标，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索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供应设备必须为原厂全新、未投入使用合格产品，严禁翻新、样机、贴牌、串货设备；一经查实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2、乙方保证产品专利、商标、软件知识产权合法，因知识产权纠纷引发的全部责任、赔偿由乙方承担；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可单方解约，乙方全额退款。

3、产品设计、制造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因产品质量、标识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法索赔。

4、涉及强制认证设备，乙方同步提供制造许可、3C 认证等全套资质文件。

5、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6、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廉政规定，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财物、礼品、消费卡或提供宴请、旅游等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

第六条：技术培训

乙方按甲方时间要求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培训包含设备操作、日常保养、故障排查、基础维修，保证参训人员独立完成设备操作与基础维护，培训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交付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两套，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 1、各操作手册、维护图纸、维修文件、保修卡；
- 2、原厂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
- 3、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 4、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
- 5、项目完工加盖乙方公章的正式验收报告；
- 6、合同约定其他配套资料。

第八条：质保及维保服务

质保期内售后响应：电话即时响应；电话无法解决 2 小时内人员抵达现场；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因道路封闭、配件跨区域调配、极端天气等客观条件无法 2 小时修复的，乙方须第一时间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保障环卫作业；未及时提供备用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03%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到货、安装、最终验收，逐项核对设备产地、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安装质量、培训完成情况、资料完整性。

技术
专用章
707673

1、设备参数、性能不满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承诺或存在设计缺陷，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

2、乙方投标弄虚作假、夸大设备性能、以次充好，甲方可直接退货，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3、验收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现行国家及行业强制规范。

4、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验收单生效；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超 15 日，视为项目自动验收合格。

5、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3）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4）设备分项验收清单（标注品名、规格、厂家、数量）。

第十条：保密

乙方对项目政务资料、技术参数、甲方内部信息永久保密，合同终止、解除不免除保密义务；泄露机密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供货无知识产权侵权；第三方主张侵权的，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造成甲方停用设备的，甲方可单方解约，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维权产生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全部由违约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范围：五级以上地震、8 级及以上大风、24 小时降雨量 $\geq 50\text{mm}$ 暴雨、24 小时降雪量 $\geq 10\text{mm}$ 大雪；其余气象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

2、发生不可抗力乙方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官方气象 / 地质证明并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工期顺延；不可抗力造成双方各自财产损失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 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供货不符合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交货每日按合同总价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全额退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延误赔偿金。

(4) 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维保义务、多次重大故障无法修复，甲方有权扣除全部 10% 尾款用于第三方维修，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5) 乙方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商业泄密、行贿廉政违约、供应翻新设备等情形，按本合同对应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备案与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双方全面履行合同，违约方承担民法典规定全部责任。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政府采购规定在指定平台公告本合同。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永红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永红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中心广场
001 号

邮政编码：727300

电 话：0911-5212188

传 真：0911-521218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受托方）：西安弘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孝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2005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18700640624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
景路支行

银行帐号：129919337710001